

扬中市民政志

江苏省扬中市民政局编

一九九五年

扬中市民政志

扬中市民政局编

1995年

史存教化治真

卷之三

为 国 忧
造 福 人 民
以 史 为 鑑
开 创 未 来

陈树银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



1994 年原民政部部长崔乃夫来扬中视察。
图为崔部长(中)与陆朝银县长、王梅芳副县长(女)合影。



崔乃夫部长参观社会福利企业镇江市电器设备厂并题词。



王梅芳副县长(右一)与民政局杨恒荣局长(左一)慰问烈军属。



县政协副主席王笃伦(中)与民政局局长蒋茂军(左)慰问革命伤残军人。



1992 年春节,县领导与民政局领导慰问县武警中队、消防中队并与战士们座谈。

前排左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瞿彩云、县委副书记陈文彬、县政协主席张达明、副县长王梅芳。后排左一:县委宣传部长唐成海



永胜镇敬老院五保老人生活楼。



油坊镇敬老院服务人员待老人如亲人，精心照顾五保老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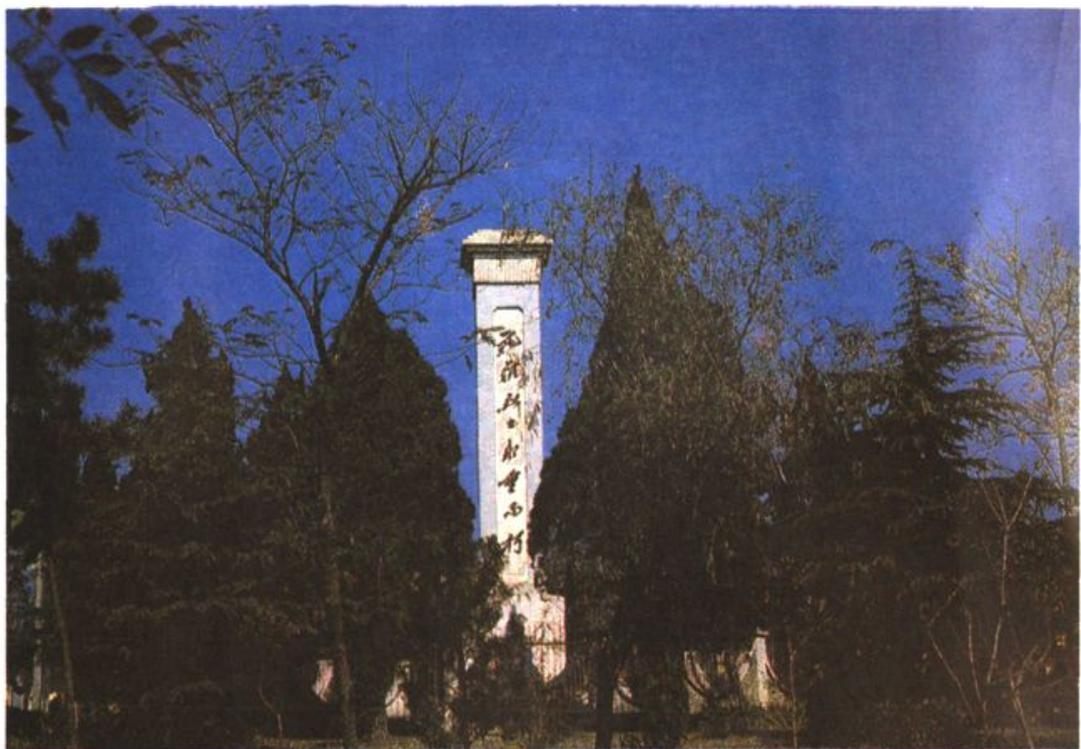
新坝镇五保老人在镇江市参观游览。



省明星社会福利企业镇江市电器设备厂外景(新坝镇)。



西来桥镇贫困户钱凤英,经扶持从事养殖业,辛勤劳动脱贫,1984年评为省“三八红旗手”。图为她与女儿一起劳动。



扬中市 革命烈士纪念塔。



扬中市殡仪馆外景。

民政局受上级表彰部分奖状



一九八六年民政部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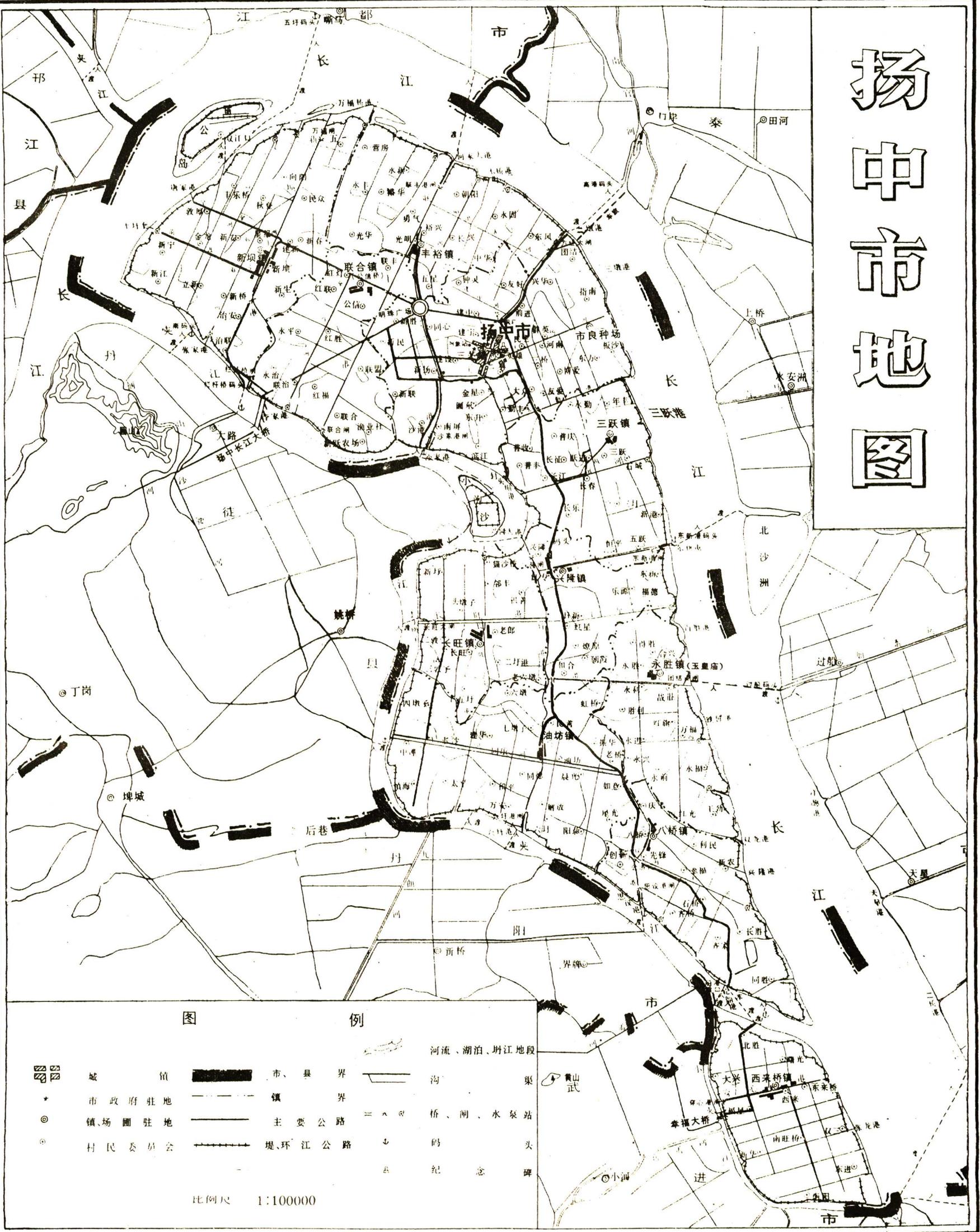


一九九四年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颁发。



1994年10月6日，撤縣設市、揚中長江大橋通車綜合慶典會場。

扬中市地图



序

值此扬中建置九十周年、改名扬中县八十周年、欢庆撤县设市之际，《扬中市民政志》编纂完成了，这是扬中民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扬中市民政志》比较全面翔实地记述了扬中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太平厅建置至1994年撤县设市90年来民政工作的历史事实，反映了扬中民政沿革、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农村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团管理、地名管理、婚丧管理及其他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记叙了解放以来扬中民政工作取得的成绩。筚路蓝缕，创业维艰。志书中的每一段记述，每一项统计数字都充分反映了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无不凝聚着各级民政干部的劳动和智慧。这里，谨向解放以来所有从事过民政工作的同仁，支持民政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各级干部，以及一切支持民政工作的志士仁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谢意！

总结民政工作历史，我们更加缅怀为了人民解放事业前赴后继、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我们真诚地向烈士英灵，向扬中全体烈军属，现役军人，复员、退伍、转业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他们的家属，致以崇

高的敬意！

志书有“利民、资政、教化、存史”的功能，我们编写这部民政志，旨在保存史实，为后人研究民政工作历史提供依据；让读者能从民政工作的历史事实中，认识到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以及人民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充分认识民政工作在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高度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心，开创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新局面。总之，我们愿《扬中市民政志》能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激励今人，启迪后代的作用。

志书编纂过程中，中共扬中市（县）委、市（县）人民政府领导都很重视，市（县）委党史办公室、市（县）政协文史办公室、市（县）地方志办公室、市（县）档案馆、市（县）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和一些在民政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民政局现职工作人员都积极提供资料，提出宝贵意见，编写人员也认真搜集资料，精心撰写，为志书的完成，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谨此一并致谢！

原扬中县民政局局长 杨恒荣

扬中市民政局局长 蒋茂军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为扬中民政工作情况的资料性著述。其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存真求实,和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直叙史实,述而不论。

二、断限:上起清光绪三十年(1904)太平洲建太平厅,下迄1994年扬中撤县设市,个别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采取横排门类、纵向叙述的结构方式。卷首设题词、照片、地图、序、凡例,主体部分设概述、大事记,并按民政工作内容分章,下设节,节下设目,全志共12章36节;卷末为“编后”。

四、本志纪年,解放前采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4月22日扬中解放为界限。

五、本志资料来源:市(县)民政局(科)历年档案资料;扬中市(县)地方志办公室、中共扬中市(县)委党史办公室、扬中市(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扬中市(县)档案馆等有关单位保存的资料;江苏省档案馆、镇江市档案馆及丹徒、丹阳、泰兴、武进等县档案馆所藏解放前档案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士提供的材料

等。各种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民政部门的统计数据及有关档案资料为据。

六、本志所列货币、金额及度量衡，解放前均用当时名称和单位编制，解放后均用现行人民币值和法定度量衡单位计称。